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子公司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子公司訴訟的公告(「該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訴訟」)階段：法院二審審結
- 本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上訴人
- 涉案的金額：法院判決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向上訴人(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一審原告)支付如下款項：

貨款本金合計為人民幣364,296,204.47元；律師費人民幣360,000元；支付截至2019年5月24日的違約金人民幣100,172,906.35元；及以人民幣364,296,204.47元為基數，按年利率10%計算，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

-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相應的貨款本金計提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29,169.38萬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再次對相應的貨款本金計提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525.18萬元，上述累計計提壞賬準備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9,694.56萬元。訴訟過程中，本公司已就訴訟涉及的抵押資產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相關抵押資產經評估後，預計可以覆蓋剩餘貨款本金，暫不存在敞口風險。本公司將關注後期抵押資產處置情況，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

一、訴訟基本情況

(一)訴訟立案時間：2021年2月3日

(二)受理法院名稱：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三)訴訟雙方當事人：

1.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江銅營銷
住所地：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727號7F-1室
法定代表人：徐偉

2. 被上訴人一(一審被告): 浙江鴻晟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鴻晟隆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諸暨市陶朱街道展誠大道62號
法定代表人: 王可吉
3. 被上訴人二(一審被告): 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晟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諸暨市大唐街道黎明村
法定代表人: 汪趙武
4. 一審被告: 浙江宏磊東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宏磊東南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望雲路123號
法定代表人: 汪趙武
5. 一審被告: 浙江宏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宏磊集團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西側)
法定代表人: 龔煉
6. 一審被告: 浙江省諸暨市宏磊建材廠(「宏磊建材廠」)
投資人: 傅國慶
住所地: 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郭葉柏村
7. 一審被告: 金磊(「金先生」), 男, 漢族
8. 一審第三人: 上港物流金屬倉儲(上海)有限公司(「上港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區塘沽路309號14層C室

二．一審情況

2016年4月1日起，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賣方與被告鴻晟隆公司先後就採購銅線坯事宜簽訂了《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2016年鋼材產品銷售合同》及《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2017年鋼材產品銷售合同》。為擔保主債權獲得清償，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權利人設立了抵押、質押：(1)分別與宏磊東南公司、宏磊集團公司、宏磊建材廠及金先生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協議，並辦理了相應的不動產抵押登記；及(2)與鴻晟隆公司和泰晟公司作為出質人，上港公司作為保管人，簽訂了《貨物質押及監管協議》。案件具體情況請見該公告。

上述兩份銷售合同簽訂後，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依約向被告鴻晟隆公司發送貨物，被告鴻晟隆公司未依約履行全部付款義務，鑒於此，上海江銅營銷訴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一審判決(2019)滬01民初180號民事判決)，判決如下：

1. 判令被告鴻晟隆公司支付原告上海江銅營銷貨款合計人民幣364,296,204.47元；
2. 判令被告鴻晟隆公司支付原告上海江銅營銷截至2019年5月24日的違約金人民幣100,172,906.35元及以人民幣364,296,204.47元為基數、按年利率10%計算，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
3. 判令被告鴻晟隆公司支付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律師費人民幣360,000元；
4.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宏磊東南公司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艮塔東路248號、250號房屋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105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宏磊東南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5.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宏磊東南公司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大唐鎮鴻景莊園會館的房屋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9,342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宏磊東南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6.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宏磊東南公司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艮塔東路270號、272號、274號房屋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038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宏磊東南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7.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宏磊東南公司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艮塔東路262號、276號、252號、254號、256號、258號房屋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3,673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宏磊東南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8.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宏磊集團公司所有的位於貴州省遵義市紅花崗區海爾大道東方花園A組團1層27號商業用房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800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宏磊集團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9.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宏磊建材廠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大唐鎮文昌路南側房屋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4,820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宏磊建材廠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10.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金先生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環城南路199號鴻鼎華庭祥和苑1幢000101號及3幢000101號 - 000104號共5套房產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400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金先生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11.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金先生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大唐鎮鴻璽公館1幢000209號 - 000217號共9套房產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012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金先生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12.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金先生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東江路21-8號 - 21-13號、21-15號 - 21-16號共8套房產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5,098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金先生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13.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金先生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環城南路199號鴻鼎華庭祥和苑1幢000102號、000103號及2幢000101號 - 000106號共8套房產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3,402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金先生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14. 判令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作為抵押權人，對被告金先生所有的位於浙江省諸暨市大唐鎮鴻璽公館1幢000118號 - 000120號、000201號 - 000208號、000218號 - 000220號共14套房產所有權對第1、2、3項付款義務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608萬元的範圍內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後的價款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擔保債務的部分歸被告金先生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鴻晟隆公司繼續清償；
15. 駁回原告上海江銅營銷提出的作為質權人享有的對鴻晟隆公司、泰晟公司出質的漆包線、銅管、銅塊、銅杆折價或者拍賣、變賣的價款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1億元範圍內優先受償的訴求及關於財產保全費人民幣231,810.42元的訴求。

三．二審上訴情況

(一)上訴事實及訴求

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書後，鑒於一審法院判決關於案涉質權未有效設立的認定，上海江銅營銷遂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關於質權未有效設立的認定，改判如鴻晟隆公司未履行案涉還款義務，上海江銅營銷有權對鴻晟隆公司和泰晟公司出質的質押財產折價或拍賣、變賣的價款在最高額人民幣1億元範圍內優先受償。

(二)本次上訴的判決情況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2月3日立案，現案件已二審審結。近日，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書((2021)滬民終54號)。具體判決情況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四．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相應的貨款本金計提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29,169.38萬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再次對相應的貨款本金計提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525.18萬元，上述累計計提壞賬準備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9,694.56萬元。訴訟過程中，本公司已就訴訟涉及的抵押資產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相關抵押資產經評估後，預計可以覆蓋剩餘貨款本金，暫不存在敞口風險。本公司將關注後期抵押資產處置情況，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

五．備查文件目錄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